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處理本校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間之 <u>互動</u> 、糾紛與衝突，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處理本校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間之糾紛與衝突，特訂定本要點。	微調文字，讓本要點可規範更多元。
二、本校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時程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之選定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 <u>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同意。</u> <u>研究生並應與原指導教授就（一）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成果得否當作研究生未來學位論文之主體；</u> <u>（二）對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等問題達成共識。</u> <u>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同意或拒絕同意，得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後處理，並謹慎處理前項需達成共識的部分。</u>	二、本校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時程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之選定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	新增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範。
三、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無法解決時，研究生	三、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無法解決時，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院長為當事人時的代理人。 新增聲請書受理至結案

<p>得填具「<u>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聲請書</u>」<u>（如附表二）</u>，送所屬學院請求院長調解，<u>若院長為當事人時，由副院長代理；無副院長時，由教務長指派院內一位專任教師代理。</u></p> <p><u>學院辦公室於收到調解聲請書時，如發現聲請書內容或佐證資料不完備，得自訂期限請研究生補正後受理案件。學院辦公室於受理之次個工作日起，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作成調解結果，以書面函文或電子郵件通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學院辦公室處理調解案時，得視需要組成「糾紛調解委員會」，成員可包含學院內專任教師、學生或校外專家學者，其人數及運作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但成員不能包含當事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至少半數以上同意後始為決議。</u></p>	<p>得填具調解聲請書（如附表），送所屬學院請求院長調解。</p>	<p>之期限及結案後應通知當事人雙方。</p> <p>3. 新增必要時得組成「糾紛調解委員會」及相關規定。</p>
<p><u>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為處理研究生相關事宜，得自訂相關執行規範及表件，並應公告於所屬網頁。</u></p>		<p>1. 新增條文。</p> <p>2. 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為處理相關事宜得自訂規範及表格且應公告於網頁，以免爭議。</p>
<p><u>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u>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序號更改。</p>